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王逸樺(即王林富子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民事裁定影本及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12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2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28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且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鄭伊汝

01
02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2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3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4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5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6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7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8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9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10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-0	1	280